附件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源监控和征收管理，加大对高收入的税收调节力度，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工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税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出台该公告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差距也日益增大，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协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2〕5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联合下发该公告。

二、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答：一是积极探索创新税源管理模式，通过建立税务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合作机制，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从源头上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二是税务机关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要依法核定。

三是税务机关通过改进纳税服务，深化纳税评估，加强专项检查，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